通識課程名稱一覽表

學習領域	通識課程名稱
核心通識	哲學概論、邏輯思維、創意與思考、心理學導論
(創思與自我探索)	
核心通識	文化史、文化觀察研究、美學導論、藝術史、文學概論
(藝術與文化涵養)	
核心通識	法學緒論、政治學導論、社會學導論、科技與社會、科技與全球化
(科技與公民社會)	
核心通識	生態與環境保護、生命科學探索、環境科學概論、自然與永續發展
(自然與永續環境)	
延伸通識	哲學與人生、創意思維與設計、東方哲學與生活、生涯規劃、企業
	倫理與人生、生命教育、生命關懷、生命倫理學、人際關係與溝通、
	心理與人生、
	文學賞析、文學與情愛關係、民間文學與文化信仰、唐代小說、情
	愛文學、現代文學、經典閱讀、漢字與文化、影像文學、閱讀與書
	寫、名畫賞析、空間美學賞析、表演藝術賞析、建築藝術賞析、音
	樂賞析、景觀賞析、藝術設計與生活、藝術賞析、聽覺藝術賞析、
	創意造型藝術、寓言與人生、休閒與文化、電影與文化、身體與文
	化、視覺文化、文化景觀與休憩素養、文化永續與社區關懷、日本
	文化、文化與綠色生活地圖、生態博物館與社區參與
	全球化經濟整合與文化差異、全球化趨勢議題、性別關係、性別關
	係與法律、法律與生活、法律與歷史、社會運動、客家文化與社會、
	國際關係、婚姻與家庭、專利智慧財產權、專業倫理與法律、行銷
	策略與生活、投資理財與生活、生涯理財規劃、東南亞政經文化概
	論、科學史、科普知識探索、科技與人文、科技與生活、科技與生
	活應用、網路與社會、資訊與安全、
	生態與國家公園、能源與環境、認識自然與生態保育、環境倫理、
	安全衛生概論、營養與生活、醫學與生活、藥物與生活、中醫藥保
	健與養生、心靈與科學的橋、農村生活食驗場、

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謹製 112 年 2 月 8 日

通識課程名稱一覽表

❖ 通識修課規定

- 一、 日間部四技:
 - (一) 採取多班開課,由學生自行加選。依「學習領域」修讀,合計 14 學分。
 - 核心通識(創思與自我探索):1門2學分。
 - 核心通識(藝術與文化涵養):1門2學分。
 - 核心通識(科技與公民社會):1門2學分。
 - 核心通識(自然與永續發展):1門2學分。
 - 延伸通識:任選3門,每門2學分,共6學分。
 - (二) 注意!! 不同學習領域之通識課,不可相互認列。(核心與延伸不互抵、不同 領域核心不互抵)
 - (三) 通識實際開課情形:詳列於各學期通識選課須知「<u>附錄</u>、日間部四技通識指 定時段一覽表」。
 - 二、非日間部四技:採取隨班開課,修讀本班通識課程為原則。只須符合通識學分數 規定,無學習領域之限制。
 - 三、相同課程名稱不得重複修讀。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 次修習學分。
 - 四、多修讀之通識學分,能否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認定。